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履职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6、《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7、《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9月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监高履职方面进行认真监督。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执行，勤勉尽责。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各项生产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加强质量、效率等方面的管理，积极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保障了公司在业务层面的稳步发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针对所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各项决议的开展，不存在未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财务报告编制、会计业务处理上严格遵循最新的法律法规，该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监事会对财务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现金管理、外汇套期保值、期货套期保值等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监督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公司内外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4 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未发生不利事项，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前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七）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评审和监督，认为：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方面，以维护公司利益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

会的相关决策。2024 年度，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积极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同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强化财务核查和监督工作，确保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情况。持续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将加强自身对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行为规范、勤勉履责等方面的监督力度，提高董监高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监事会将加大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